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公告（第1次拍賣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7日

發文字號：中院麟民執109司執丑字第148540號

主旨：公告以現場投標方法拍賣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148540號分割共有物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黃嬋娟及相對人林豐達所有不動產有關事項。

依據：強制執行法第131條第2項準用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不動產所在地、種類、權利範圍、實際狀況、占有使用情形、調查所得之海砂屋、輻射屋、地震受創、嚴重漏水、火災受損、建物內有非自然死亡或其他足以影響交易之特殊情事、拍賣最低價額、保證金金額、應買資格或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：均詳如附表。
- 二、投標日、時及場所：110年6月1日下午1時30分起將投標書暨保證金封存袋，投入本院民事執行處投開標室（任何一標櫃內）。
- 三、開標日、時及場所：110年6月1日下午2時30分在前開處所當眾開標。
- 四、其他有關事項：公告於本院網站並張貼於本院投標室公告欄及本院拍賣公告欄之「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不動產拍賣公告綜合事項」，債權人、債務人、投標(應買)人、優先承買權人及其他法律上利害關係人，務必詳細閱讀。

附表：

109年司執字148540號 財產所有人：林豐達、黃嬋娟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 平方公尺	權利 範圍	最低拍賣價格 (新臺幣元)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	
1	臺中市	烏日區	山頂		391	5312.10	100000分之648	2,114,000元
	備考	林豐達、黃嬋娟各持分200000分之648						
2	臺中市	烏日區	山頂		448-8	638.40	100000分之648	231,000元
	備考	林豐達、黃嬋娟各持分200000分之648						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 ----- 建物門牌	建築式 樣主要 建築材 料及房 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	最低拍賣價格 （新臺幣元）
		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主 要建築材料 及用途		
1	578	臺中市烏日區山 頂段448-8地號 ----- 臺中市烏日區學 田路便行巷36弄1 號三樓	集合住 宅、鋼 筋混凝 土造、7 層樓房	3層：74.93 合計：74.93	陽台5.98	全部	5,534,000元
	備考	共有部分：山頂段696建號，面積10469.88平方公尺，持分100000分之633（含停車位編號A1-6，持分100000分之287）；林豐達、黃嬋娟各持分2分之1					
點交情形		點交否：點交					
使用情形		<p>一、拍賣之建物據聲請人表示為相對人自住使用，無出租出借之情，拍定後建物部分得點交，惟若嗣後查悉有應不點交之法定事由，本院亦不點交。</p> <p>二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13條準用同法第69條之規定，法院拍賣不負物之瑕疵擔保責任，拍定人不得以物之瑕疵為由請求撤銷拍定（如凶宅、漏水、海砂屋等），請投標人於投標前自行查明注意並審慎評估。</p>					
備註		<p>一、上開不動產3宗合併拍賣，請投標人分別出價。</p> <p>二、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：7,879,000元，以總價最高者得標。</p> <p>三、保證金新台幣：2,364,000元。</p> <p>四、他項權利：抵押權於拍定後塗銷。</p> <p>五、應買資格：本件係變價分割共有物之拍賣程序，故全體共有人均可參加應買或承受。</p> <p>八、優先承買權：</p> <p>（一）依民824條第7項規定，變賣共有物時，除買受人為共有人外，其他共有人有依相同條件優先承買之權，共有人行使優先承買權時，需就同標其餘標的一併買受。有二人以上願優先承買時者，由本院定期通知到院協調。</p> <p>（二）集合式住宅：基地、公共設施(含道路)用地之共有人無優先承買權。</p>					

民事執行處